

空運、海運設置守護關卡，拒絕藥害，不准入境！

財政部關稅總局（臺北關稅局）稽核 何達晃先生 口述
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專訪彙整

別以為從國外一口氣帶著 30 瓶萬金油、80 盒龍角散回來，送禮自用兩相宜喔！因為您可能會在不知情的狀況下，違反入境旅客攜帶自用藥物的限量規定，但您能隨身托運的藥量畢竟非常非常少數，而且不以販售為目的，然而社會上卻有很多不法廠商無所不用其極，大量走私偽劣藥品，為賺取暴利犧牲國人健康。

為了配合取締偽劣假藥入侵台灣，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單位同仁並肩作戰，重重打擊不肖份子的「藥」害，全力防堵、用心把關，大大降低偽劣藥物侵台機會，身為查緝悍將的一員，才剛熬夜至凌晨五點完成任務的台北關稅局稽核何達晃先生表示，因為台灣是海島型國家，來自國外的偽劣假藥只能以空運、海運兩路進入，因此基隆、臺北、臺中、高雄等各關稅局的聯合查緝作業，正是杜絕偽劣假藥入境的「天下第一關」！

由於業務分類，關稅總局查緝任務也分 4 大區塊進行職掌，各別依照 1. 貨品輸入管理辦法、2. 快遞貨物通關辦法、3. 郵包物品進口免稅辦法、4.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依法辦理。以大宗的“進口人用藥品”(ex：輸入規定代碼為 503) 舉例來說，納稅義務人必須在運輸工具進口日後 15 天內向海關申報，除了辦理通關必要的提單、發票、裝箱單...還必須附上藥商資格與主管機關衛生許可。而進口報單上的貨物名稱、規格、生產國別、單價、數量、代碼...均不得有誤，而且一定要有主管機關核發的輸入許可證號碼，當所有細目都與連線資料完全相符，才能通關放行。一般來說，藥品若涉虛報、藏匿等問題則必須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，可沒收藥品再依貨價處 1~3 倍罰鍰，但為了利益，有些藥商或個人還是願意嘗試其它走私手法，利用少量的“快遞”、“郵包”或透過入境旅客行李矇混闖關，還好第一線同仁擁有 X 光儀檢視科技搭配豐富的經驗法則進行查核，盡力嚴防漏網之魚，當走私的「偽劣假藥」無利可圖又要吃上官司，再難纏的違法之徒也「藥」棄邪從正。

既然知道各關稅局正努力為國人查緝進口的偽劣藥品，您是否也很想瞭解這些被稱之為“偽藥”和“劣藥”的差別究竟在哪裡呢？何達晃進一步說明：「只要發現未經核准擅自製造、含有成分之名稱與核准不符、將他人產品抽換或摻雜、曾經塗改或更換有效期間標示等任一情形者即稱之為“偽藥”。若被稽查出擅自添加非法定之著色、防腐、香料、矯味、賦形劑者；有效成份之質、量、強度與核准不符；藥品含有污穢或異物；明顯變色、混濁、沉澱、潮解或已腐化分

解者；主治效能與核准不符；超過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；因儲藏過久或儲藏不當而變質；裝入有害物質所製之容器或使用回收容器等上述任一情形則判定為“劣藥”。」不論空運、海運，只要發現偽、劣藥，就一律不得入境！

除上述說明，和一般民眾最為相關的「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放辦法」，也是經常被忽略，卻不得不加強宣導的部份！何達晃先生特別提醒民眾出國時千萬不要任意攜帶過量成藥、維生素、中藥材…等藥品歸國，因為法令有明文規定攜帶上限，例如萬金油不能超過 3 大瓶或 12 小瓶；辣椒膏(24 片盒裝)不能超過 2 盒，就連中藥材每種也只能以 0.6 公斤(合計 12 種)為限…，萬一不幸在國外買到的是偽劣藥物或禁藥時，歸國旅客更應該費心注意。

由於各關稅局日以繼夜的查緝，一年內已查獲幾一百多萬顆的仿冒威而剛、減肥藥、保肝膠囊、消痔丸及 7 千多劑胎盤素…等眾多偽禁藥品，績效斐然，成功阻斷大宗進口偽禁藥物流入市面，雖然如此，還是希望國人能主動擺脫亂買、亂吃這種“藥不得”的觀念，若有需要，記得找醫生、藥師，才能真正為自己的健康把關！